

113年度第一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外役監遴選新制執行遭遇之困難簡報	犯罪所得由地方檢察署直接以系統勾稽確認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悛悔實據一欄，所述「已與被害人完成和解且賠償完畢」，「且」修正為「或」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只將資格審查表給收容人閱覽，審查基準表則基於戒護安全管理考量不提供收容人閱覽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未符資格之申請案予以程序駁回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矯正署再衡量審查項目與法規目的之連結性及契合度，或送法制單位檢視確認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審查基準表細項分數可再細分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可就資格審查中衛生科部分增加更多收容人的身心資訊，例如心理問題或其他重大疾病、身心障礙等。	權責回覆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。
	【建議】於前端透過多種方式(海報公告、法治教育或集會場合等)多次加強宣導收容人了解現行外役監遴選之資格，讓收容人熟悉資格限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因應外役監條例修法，並使辦理受刑人外役監遴選作業更臻流暢，業請各場舍主管加強宣導，此次修法大幅增加不得遴選條件，如收容人仍有疑義，可洽所屬教區教誨師諮詢。 2. 將依視察小組建議製作簡易「外役監受刑人遴選條件」公告予收容人知

	制，避免人力耗費。	悉。
--	-----------	----